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板小字第3954號

原告 中帝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博韋

訴訟代理人 周俊廷

被告 陶冠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書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兩造前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，就鈞院109年度板簡字第2984號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達成和解，並簽訂和解書一紙，約定：1.被告願意賠償原告行費罰單等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整。2.原告同意撤回告訴，以息訟爭，並除接受前項賠償外，不再要求任何損害賠償。3.被告承諾至2月底前會再把剩餘110年所積欠費用貳萬元匯款至原告指定戶頭（000）000-00-000000-0（下稱系爭和解書）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系爭和解書之內容，迭經原告催告，均置之未理，爰依系爭和解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,000元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和解書、109年度板簡字第2984號請求返還牌照事件之民事撤回狀、新北市政府110年6月30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08041955號函等件為證，核

01 認無訛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
02 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03 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
04 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5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和解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
06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8 法第436條之20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
09 19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由
10 被告負擔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3 法 官 陳怡親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6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7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9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20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22 書記官 劉芷寧